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与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能发电”）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安徽公司将其持有的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公司”）100%股权以 35,497.22 万元（人民币，下同）转让给洛能发电。

2.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洛河公司股权，洛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安徽公司与洛能发电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安徽公司将持有的洛河公司 100%股权以 35,497.22 万元转让给洛能发电。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公司不再持有洛河公司股权，洛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733034777X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文宫

注册资本：148,903.7657万元

通信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洛河镇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0.39	29.05
净资产	-0.58	-0.61
财务数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3	31.12
净利润	0.006	-4.38

(三) 其他说明

公司与洛能发电不存在债权债务等问题。洛能发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因素。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2MA8QJLGM8H

成立时间：2023年6月8日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文宫

注册资本：100 万元

通信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洛河镇洛河派出所东侧 100 米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前，为安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权属状况说明

洛河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5.81
负债总计	3.81
净资产	2.00
财务数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38
净利润	-0.5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标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1814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洛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洛河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4. 评估定价方法：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考虑本次评估主要为企业股权交易提供服务，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为评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5. 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23年6月30日，洛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882.03万元，评估价值为35,497.22万元，评估增值28,615.19万元，增值率为415.80%。洛河公司100%股权对应本次评估价值为35,497.22万元。公司以此价格作为交易价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评估结果最终厘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潜在风险。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

3.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本次股权定价的参考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35,497.22万元。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

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洛河公司股权，洛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增加约 20,261.00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相关转让程序能够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